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02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心脉医疗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0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心脉医疗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心脉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0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心脉医疗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成雨静



中国北京

高一荃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9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48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1,099,1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78,559,767.93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 (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9,248,571.84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4,446,843.12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3,842,112.36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441,569.00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43,504,031.7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88,268,546.81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964.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43,841.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9,248,571.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于 2019 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I》”)。

于 2021 年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I》及《五方监管协议 II》均履行正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4,153.67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106,541,938.5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28,744,862.2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1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96,166,325.66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3946249	23,607,546.5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43,333,745.12	活期存款
合计		429,248,571.8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96 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二。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42,11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935,90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有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1,441,569.00	10,928,762.8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43,504,031.72	43,504,031.72	-96,851,705.46	3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88,268,546.81	143,950,033.74	-211,028,666.26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627,964.83	10,553,078.23	-34,282,821.77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133,842,112.36	308,935,906.51	-342,163,193.49	4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	23,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133,842,112.36	331,935,906.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13,431.8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可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10,928,762.82	1,441,600.00	10,928,762.8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43,504,031.72	43,504,031.72	3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284,500.00	151,284,500.00	44,945,600.72	54,432,794.54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居民健康意识逐步的提高、医疗器械企业技术进步及配套产业链的成熟，近年来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快速扩能和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原有的产能规划需要进一步提升以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外一方面，为了对现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基于优化资金的合理配置及使用效率的考虑，新项目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布局的进度，为预期将获批注册证的新产品的产业化提供必要的产能储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资金用到最需要的领域，保障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经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